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截止监事会提出上述意见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

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有利于稳步推动后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20日